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46號

）FKT64W1Z1X5L0;@108年5月15日辯

原　　告　吳秀慧

　　許玉釵

被　　告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代　表　人　黃文彬

訴訟代理人　羅仁甫

　　王靜儀

參　加　人　王恒偉（即林宇虹等7人之被選定人）

上列當事人間巷道爭議事件，原告不服臺中市政府中華民國107年12月20日府授法訴字第1070218831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原告起訴時狀載訴之聲明原為：「㈠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㈡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㈢本案行政訴訟起訴時，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林佳龍因選舉行政之因變更為盧秀燕，按法應由盧秀燕市長為本案法定代理人並承受訴訟事件。」惟本件被告應為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機關即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嗣原告補正被告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並於108年4月23日準備程序經闡明撤回訴之聲明第3項，經被告同意（丁證1，本院卷第292頁），核原告上開訴之撤回於程序上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爭訟概要：

參加人丁○○、戊○○、己○○、庚○○、辛○○、壬○○○、癸○○、子0000000等人（下稱參加人）為臺中市○區○○段○○段000000000000000000號等5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所有權人，於民國105年11月1日向被告提出系爭土地（部分）現有巷道廢道（下稱原有巷道）及改道申請，被告於105年11月28日辦理現場會勘，經各會勘單位依「臺中市實施都市○○○區○○巷道○道改道處理原則」（下稱廢道改道處理原則）第6點規定審查後，被告遂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下稱自治條例）第21條第1項及廢道改道處理原則第9點規定於106年2月21日至106年3月24日公告並徵求異議，公告期間內居住於原有巷道旁之住戶即原告提出異議，依自治條例第21條第2項及廢道改道處理原則第12點規定，提送臺中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下稱評委會）審議，評委會於106年5月16日、106年6月29日召開臺中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106年度第4次會議及第7次會議審查，並於106年度第7次會議（第2案）決議：「1.本案同意以方案一（詳附圖）現有巷道廢改道。2.本案請提案人留設廢道改道後兩側各50公分邊溝，西側邊溝位置請留設於褐色範圍內，對側邊溝請留設於綠色範圍，倘若有不足部分向中墩段五小段5地號土地內退縮施設，不可佔用國有土地，本案範圍及位置由建築師簽證負責。3.本案改道、兩側邊溝部分，於施作完竣並經本府建設局同意後，始得核發廢道改道證明。」，被告於106年7月10日以中市都工字第1060114170號函將上開會議紀錄函送參加人及原告，而原有巷道改道後之新的現有巷道（下稱新巷道）業經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107年1月12日中市建道字第1070000621號函及臺中市養護工程處107年3月5日中市建養字第1070009518號函同意備查在案，被告遂於107年3月13日以中市都測字第1070035460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准廢道改道申請。原告於107年7月18日陳情，經被告107年8月6日中市都測字第1070124174號函（下稱107年8月6日函）復原告，原告始知悉被告以原處分核准參加人廢道改道申請。原告不服，就上述2函文提出訴願，經臺中市政府以107年12月20日府授法訴字第1070218831號訴願決定「關於原處分機關107年3月13日中市都測字第1070035460號函部分，訴願駁回。其餘訴願不受理」，原告遂提起行政訴訟。

二、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㈠主張要旨：

1.系爭土地因被告未盡職守以致參加人之建物部分興建於原有巷道之土地上，事後方申請廢道改道，參加人之建物基地周圍有4條巷道，依自治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申請建造執照必繳交地籍圖，又同條第6款第6目規定必須繳交現地彩色照片。被告於102年8月19日函准建築線之現地彩色照片為參加人所提供，卻欠缺基地東側寬度為4公尺原有巷道照片，故參加人偽造東側原有巷道照片，隱匿原有巷道的寬度。

2.依自治條例第19條第1項第2款（原告誤載條號為第19條第2項）規定及最高行政法院93年度判字第596號判決之記載，原有巷道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保留現有道路之切結書、並辦立土地分割，將巷道土地變更地目為道，前地主並以○○○區○巷道土地範圍，此鐵圍籬於103年11月仍然存在，參加人於102年7月買賣基地，應知道此

鐵圍籬用意和原有巷道寬度為4公尺，被告必須以此原有巷道給予建築線。

3.依自治條例第19條第1項第2款（原告誤載條號為第19條第2項）及第21條第3項，參加人應依法完成土地移轉登記手續並應出具新設巷道土地所有權人供公眾通行之同意書或捐獻土地為道路使用之同意書。而供公眾通行之同意書上應載明：「土地座落、地段、地號、面積等無償供公眾通行使用」即新巷道之土地應辦理分割、移轉登記並為土地標示為道以明確範圍，然而上開要件被告均未要求參加人完成即作成原處分，以致新巷道在土地登記簿中並無標示，地政機關即無從辦理鑑界以確定供公眾使用之範圍。被告所製新巷道範圍亦係建置於參加人之建築物地籍套繪圖，並無地政事務所繪製之地籍圖為基礎，系爭土地之地籍圖上無新巷道之分割地段、地號、地形等謄本圖示，顯然違法而將造成日後巷道土地之公用地役關係糾紛。

4.被告107年8月6日函，並未確實勘查新巷道施工現況形狀且未依施工圖施工而作之推卸函。依被告之施工圖，新巷道形狀是前段直的，轉彎處是直徑為310公分弧形以便車輛直行和轉彎。然實際現況是參加人等未按圖施工，使得巷道前段彎曲不規則，轉彎處更為不到100公分之弧度，且水溝內部無設置陰井道。原告要求被告現場勘查糾正及勿輕易核准廢道改道申請，但為被告所拒絕且速作成原處分，有圖利參加人之嫌。

5.新巷道土地面積範圍不及原有巷道，因新巷道後段土地屬於自治條例第20條第1項第1款必須依法退讓之部分，其與4-2、4-11等2筆屬於系爭建物法定空地、與後段新

巷道不相連之土地，均不應算入新巷道之土地面積。被告所為廢道改道行政處分未顧及原告等原來應有權利，致使參加人在獲得廢道改道證明書後，即不履行其所自提之回饋條件，並恐嚇妨害原告等行使權利。雖與被告無涉，惟其亦難推其咎。

㈡聲明：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㈠答辯要旨：

1.系爭土地前經被告102年8月19日中市都測字第10201322 47號函核准建築線，承辦人當時至現場會勘，基地西側臨接1.9至2.8公尺現有巷道，基地東側臨接道路現況不足2公尺，有測量技師簽證成果圖可證，且當時已查閱相關建築線指定套繪（85年3月28日第9698號），基地東側道路係屬1.5公尺現有通路，並無相關建照套繪有案之現有巷道，依自治條例第19條第3項規定，道路寬度不足2公尺者，建築時依現況保留，不予指定建築線，故承辦人核准建築線係依當時所得檔案資料及依現場實際道路臨接寬度、通行情形判斷，原告所述偽造原有巷道寬度和照片並非事實。

2.依自治條例第21條及廢道改道處理原則第3點規定，均未規定申請廢道改道需就新巷道辦理地籍分割。又地目制度已經內政部以不合時宜，自106年1月1日起廢除，自治條例第21條第5項規定已於同年12月29日配合修改（廢道改道處理原則未來也將配合修改），故本件廢道改道申請係依上開規定辦理，於經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及臺中市養護工程處同意備查後，以原處分核准廢道改道在案，原告所述「新的現有巷道是為私設巷道」並不足

採。

3.依評委會106年第7次會議紀錄結論第3點：「本案改道、兩側邊溝部分，於施作完竣並經本府建設局同意後，始得核發廢道改道證明。」本件改道後之新巷道已經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及臺中市養護工程處同意備查在案。次依參加人檢附之現況測量成果圖（有測量技師簽證）所示，本件廢道改道之設施業依上開會議結論設置完成，均無原告所述未依照施工圖施工之情事。

4.本件原有巷道廢道改道申請經評委會於106年5月16日、6月29日召開2次會議審查討論，皆函請原告與會充分說明，已考量原告之保留4公尺巷道寬度及巷道面積訴求廢道改道後，新巷道寬度皆大於4公尺，且新巷道面積亦大於原有巷道面積，評委會已詳予審酌，並非未顧及原告應有權利，而原告所述，因原處分之作成以致使參加人即不肯履行其所自提之回饋條件等語，涉及私權，與本件廢道改道是否合法無涉。

㈡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獨立參加人：

㈠主張要旨：

1.目前現況上系爭土地兩側都有作水溝，上有鋪設柏油，右側要蓋的房子都向被告申請建築執照，將來兩側都是新蓋建築，不會看不出新巷道，當初施工新巷道也是依據評委會認定的圖面，被告也有存檔資料，是故原告主張之情形並不存在。原告主張最高法院93年度判字第596號判決及前地主有分割土地部分，所依據乃當時之舊法，依據新法並無分割土地之必要，原告主張要分割才是現有巷道是對法令的誤解。

2.至原告主張參加人侵占土地部分，亦屬無據，新巷道所使用之土地均為參加人所有，並無原告之土地，並無侵占可言。

㈡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爭點：

㈠原告主張被告於107年3月13日以原處分核准廢道改道案係屬違法，因○○○區○○○○○道」，請求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是否有理由？

㈡被告107年8月6日函是否為行政處分？

六、本院的判斷：

㈠前提事實：

臺中市○○○○○○市○區○○段○○段0○號前地主88年間辦理廢改道事件（改道為原有巷道），當時使用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89年度訴字第42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91年度判字第1416號判決（乙證59）、93年度判字第596號判決（甲證2），均駁回該案原告之訴、上訴及再審之訴。嗣後，參加人欲於臺中市○區○○段○○段0○號新建工程，於102年7月12日向臺中市政府申請建築線指定，並申請建築執照，經臺中市政府於103年5月26日核發103中都建字第01466號建造執照（乙證28），惟因臺中市政府檔案資料不完整，以致興建中部分建築物位於原有巷道上。故參加人以系爭土地所有權人身分，於105年11月1日向被告申請原有巷道廢道及改道為新巷道（乙證2），案經被告於105年11月28日以中市都測字第1050198507號會勘通知單（乙證3）通知辦理現場會勘，經會勘之各機關依廢道改道處理原則第6點規定審查後，無反對意見（乙證4），被告遂依自治條例第21條第1項及廢道改道處

理原則第9點規定自106年2月21日至106年3月24日公告30日並徵求異議，因原告於公告期間提出異議，被告依據自治條例第21條第2項及廢道改道處理原則第12點規定，送請評委會審議，評委會於106年5月16日、106年6月29日召開臺中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106年度第4次會議及第7次會議審查，並於106年度第7次會議（第2案）決議：「1.本案同意以方案一（詳附圖）現有巷道廢改道。2.本案請提案人留設廢道改道後兩側各50公分邊溝，西側邊溝位置請留設於褐色範圍內，對側邊溝請留設於綠色範圍，倘若有不足部分向中墩段五小段5地號土地內退縮施設，不可佔用國有土地，本案範圍及位置由建築師簽證負責。3.本案改道、兩側邊溝部分，於施作完竣並經本府建設局同意後，始得核發廢道改道證明。」，此有會議紀錄資料（乙證5）附卷可稽。嗣系爭改道後之新巷道經臺中市政府建設局107年1月12日中市建道字第1070000621號函（乙證6）及臺中市養護工程處107年3月5日中市○○道字第1070009518號函（乙證7）同意備查，並有建築師簽證及檢附現況測量成果圖（經測量技師簽證）（乙證17）在案，且改道後之新巷道範圍已開闢完成並供公眾通行，參加人已依自治條例第21條第3項規定檢附供公眾通行同意書（乙證16）附卷可稽，並於建築物地籍套繪圖套繪在案，被告遂以原處分核准廢道改道（乙證8），以上事實有各項資料可查（甲證2、乙證2、3、4、5、6、7、8、16、17、28、59，本件判決相關證據之編號詳附表）。

㈡新巷道之○○○區○○○○○道」，並未違法：

1.應適用的法令：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3條、自治條例第20條第1項第1款、第21條第1項及第2項、第3項

、第5項、廢道改道處理原則第6、7、9、12點、直轄市、縣（市）（局）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1條（附錄）。

2.依上述法令規定，現有巷道土地所有權人或巷道兩側相關土地權利關係人，得檢附申請書、測量成果圖及會勘圖資、廢道、改道兩側土地所有權人全部名冊及地址，並出具新設巷道土地所有權人供公眾通行之同意書或捐獻土地為道路使用之同意書，向被告申請現有巷道廢道、改道。經臺中市政府會同相關單位，包括臺中、南投農田水利會、建設局、交通局、水利局、農業局、地政局、都市發展局（即被告）、區公所、地政事務所等，進行現場勘查以了解廢道改道申請之必要性後，經公告30天，徵求異議，並於現場、當地區公所、里辦公室（處）及都市發展局張貼公告。若無異議，則核發給廢道、改道證明；若有異議者，則由被告於公告期滿後14日內，提交臺中市政府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審議。經該委員會過半數以上委員之出席，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於不影響或妨礙公眾通行或民眾既有信賴保護原則，得修正或不同意廢道、改道範圍。又新巷道自開闢完成供公眾通行之日起，其土地所有權人不得為違反供公眾通行之使用。原巷道土地所有權人於滿足下列要件其一後得申請廢止原巷道：(1)新巷道經道路主管機關審核符合市區道路條例相關規定後供通行;或(2)將新巷道土地完成捐獻移轉登記手續。

3.本件原有巷道係坐落於臺中市○區○○段○○段0○號上，呈「『」形，經最高行政法院91年度判字第1416號判決（乙證59）、93年度判字第596號判決（甲證2）及

本院107年度訴字第43號判決（乙證18）確認。而參加人所興建之建物，部分坐落於原有巷道上，為原告及被告雙方所不爭執，惟因本件並非建築線之爭議，而係現有巷道廢道改道之爭議，故本件著重於現有巷道廢道改道之合法性審查，至於參加人所興建之建物占用原有巷道是否違反建築法、所申請之建造執照是否隱匿原有巷道寬度等情，非屬本件審查範圍，核先敘明。

4.參加人以系爭土地所有權人身分，於105年11月1日向被告申請原有巷道廢道及改道為新巷道（乙證2），案經被告於105年11月18日以中市都測字第1050198507號會勘通知單（乙證3）通知辦理現場會勘，經會勘之各機關依廢道改道處理原則第6點規定審查後，並無意見，被告遂於106年2月21日至106年3月24日止公告30日並徵求異議，因原告於公告期間提出異議，被告依據上開規定，送請評委會審議，該委員會於106年5月16日召開106年度第4次會議（參訴願卷第154頁），復於同年6月29日召開第7次會議審查，該次會議決議：「1.本案同意以方案一（詳附圖）現有巷道廢改道。2.本案請提案人留設廢道改道後兩側各50公分邊溝，西側邊溝位置請留設於褐色範圍內，對側邊溝請留設於綠色範圍，倘若有不足部分向中墩段五小段5地號土地內退縮施設，不可占用國有土地，本案範圍及位置由建築師簽證負責。3.本案改道、兩側邊溝部分，於施作完竣並經本府建設局同意後，始得核發廢道改道證明。」有條件通過廢道改道申請案（乙證5）。而稽之106年6月29日所召開之第7次會議簽到簿，應出席委員人數為10人，實際出席委員人數7人（乙證24），已符合上開直轄市、縣（市）（

局）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1條開會人數之規定。是以，被告審查參加人廢道改道之申請，其程序並無違誤。

5.又嗣改道後之新巷道經臺中市政府建設局107年1月12日中市建道字第1070000621號函（乙證6）（路面及測溝缺失已改善完成）及臺中市養護工程處107年3月5日中市○○道字第1070009518號函（乙證7）（巷道尺寸及施工內容已改善完成）同意備查，並有建築師簽證及檢附現況測量成果圖（經測量技師簽證）在案，且改道後之新巷道範圍已開闢完成並供公眾通行，業經本院另案（107年度訴字第43號）履勘屬實，有勘驗筆錄附卷可稽（丁證3），參加人亦已依新修正之自治條例第21條第3項檢附供公眾通行同意書附卷可稽，並於建築物地籍套繪圖套繪在案。被告於上開程序完備後，確認新巷道已足以取代原有巷道供公眾通行，始於107年3月13日以原處分核准參加人之廢道改道申請，依首揭條文，被告核准參加人之廢道改道申請，於法並無不合。

6.原告雖主張原有巷道經最高法院93年度第596號判決記載，有經土地分割、變更地目為道，新巷道無此標示，為私設巷道，於法有違云云。惟查：

⑴按自治條例第21條第3項及第5項已於106年12月29日修正刪除「變更地目為道」之文字（乙證10）。被告於準備程序中亦表示廢道改道處理原則未來亦將隨之修正（丁證1），參酌其修正說明二、可知依據內政部105年12月9日臺內地字第10513099862號函及現有巷道廢道改道處理原則第4點規定，由於「辦理地目變更注意事項」，業經內政部於105年12月9日以台內

地字第1051309986號令廢止，並自000年0月0日生效，現有巷道改道後之新巷道，原巷道土地所有權人於新巷道開闢通行並辦理變更地目為道或經道路主管機關審核改道設施符合道路設置規定者，業由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納入市區道路管理範圍，爰刪除第5項「變更地目為道」之作業程序及准予核發廢止或改道證明，以縮減行政作業程序（乙證15）。是現有巷道之廢道改道申請依據新修正之自治條例第21條第3項、第5項規定及廢道改道處理原則第3點，無須變更地目為道或辦理地籍分割手續，僅需出具新設巷道土地所有權人供公眾通行之同意書或捐獻土地為道路使用之同意書，並於新巷道開闢完成後，經道路主管機關審核符合市區道路條例相關規定，供公眾通行或完成新巷道土地之捐獻移轉登記手續，即得申請廢止原巷道。

⑵經查，評委會於106年6月29日第7次會議作成附條件之決議後，改道後之新巷道經臺中市政府建設局107年1月12日中市建道字第1070000621號函及臺中市養護工程處107年3月5日中市建養字第1070009518號函同意備查，上開函文中即表示：路面及測溝缺失已改善完成、巷道尺寸及施工內容已改善完成等語（乙證6、7），又新巷道範圍已開闢完成並供公眾通行（丁證3），現有巷道廢道改道申請人即參加人亦已依新修正之自治條例第21條第3項檢附供公眾通行同意書，是本件之廢道改道申請已符合上開出具新設巷道土地所有權人供公眾通行之同意書，並於新巷道開闢完成後，經道路主管機關審核符合市區道路條例相關規定之要件，原告主張應變更土地標示為「道」云云，

顯係未發覺法律已經修正且誤認法律，並無足採。

⑶原告雖又主張被告未確實勘查新巷道施工現況，參加人未依照施工圖施工云云，惟依參加人檢附（有測量技師簽證）之現況測量成果圖所示（乙證17），本案廢道改道之設施業依上開第7次會議結論設置完成，且改道後之新巷道已經上開道路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備查在案，是本件並無原告所述未依照施工圖施工之情事，故原告所述，亦不足採。

7.又原告主張新巷道土地面積範圍不及原有巷道云云，惟查：

⑴按自治條例第20條第1項第1款及廢道改道處理原則第7點規定，面臨寬2公尺以上現有巷道之基地，巷道為單向出口長度在40公尺以下，寬度不足4公尺者，以該巷道中心線為準，兩旁均等退讓，以合計達到4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現有巷道於廢道、改道後之巷道寬度應合於自治條例第20條所規定之寬度，並且應大於原有寬度，路線亦不得較原有道路迂迴彎折、影響當地之公共通行、妨礙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或造成已核准建築基地未鄰接道路通行。

⑵經查，本件原有巷道長度在40公尺以下，巷道寬度1.9-2.8公尺，並未符合自治條例第20條規定巷道寬度應為4公尺之規定。是本案經評委會106年5月16日、106年6月29日計2次會議之審查討論，並於該會106年度第7次會議決議，同意以方案一現有巷道廢改道，被告於參加人提供供公眾通行同意書（乙證16）後，將原有巷道改為新巷道，巷道內之4戶住戶，可藉由新巷道通往三民路2段149巷，連接三民路2段之對外

道路；又原有巷道之面積為60平方公尺，而新巷道為69.44平方公尺，且寬度均達4公尺以上（丁證3）；新巷道與原有巷道相較，並未更迂迴彎折、影響當地之公共通行或造成已核准建築基地未鄰接道路通行，面積亦未減少或增加占用，是改道後之新巷道尚符合自治條例第20條規定巷道寬度應為4公尺之規定，此有地籍配置圖可稽（乙證17），並經本院履勘屬實（丁證3）。故原告指稱新巷道面積不及原有巷道云云，核無足採。至原告所述參加人不肯履行其所自提之回饋條件部分，係屬私權爭執，與本件廢道改道是否合法無涉，尚非本件所應審查之範圍。

8.綜上所述，被告以原處分核准原有巷道廢道改道為新巷道，已能取代原有巷道達成供公眾通行之目的，且本件廢道改道之審議過程均符合首揭法定程序，評委會之決議過程亦無違法，被告所為原處分係屬適法。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㈡被告107年8月6日函並非行政處分：

1.應適用的法令：訴願法第3條第1項、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

2.撤銷訴訟之合法提起，須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否則其起訴即屬不備要件，應予駁回。而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觀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及訴願法第3條第1項規定自明。至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事實之敘述（或通知）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何法律上之效

果者，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即不得對之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最高行政法院44年判字第18號及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參照）。

3.經查被告於107年3月13日以原處分核准廢道改道在前，原告嗣於同年7月18日陳情，經被告以107年8月6日函復原告，觀該函內容：「……一、復臺端107年7月18日陳情狀。二、旨案經本局106年5月25日召開本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106年度第4次會議』及106年7月10日召開『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106年度第7次會議』計2次審查討論，皆函請臺端與會充分說明，本案已於上開評審委員會中考量現有巷道廢道改道合理面積與範圍，使廢道改道後面積大於原現有巷道面積，並使現有巷道退讓後寬度達4公尺及道路整齊平順，有關臺端訴求業已詳予審酌，故本局於107年3月13日中市都測字第10700354600號函核准本市○區○○段○○段00000000號等3筆土地現有巷道廢道改道案；又本局業已將改道範圍套繪列管，應屬公眾通行之道路，並不得阻礙通行。…」可知，被告上開函文無非說明，系爭土地之現有巷道廢道改道案，已依法召開評委會，並函請原告說明，且評委會已依據現有巷道廢道改道合理面積與範圍綜合相關訴求予以考量，於107年3月13日作成原處分，新巷道屬公眾通行之道路。是被告上述函文內容，無非為行政機關所為之通知、單純事實之敘述、理由之說明，未對外直接發生法律上效果，故非行政處分。

4.準此，被告107年8月6日函並非行政處分，依首揭規定及說明，不得對之提起訴願，故訴願決定以其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為程序不合，而作成不受理之決定，於法

並無不合，原告對其提起撤銷訴訟，顯不合法，應予駁回。

㈣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的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的必要，併予敘明。

七、結論：原處分並無違誤，而被告107年8月6日函僅係通知原告系爭土地之現有巷道廢道改道案已經另函核准，訴願決定就原處分予以維持，並以被告107年8月6日函並非行政處分而為不受理，核無不合。原告訴請撤銷，為一部無理由，一部不合法，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5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王　德　麟

法　官　詹　日　賢

法　官　林　靜　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未表明上訴理由者，逕以裁定駁回。

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5　　日

書記官　黃　靜　華

判決引用的相關條文：

【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3條】
（第1項）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及其權責劃分如下：
一、本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
(一)道路之修築、改善及養護。
(二)道路之管理。
三、本府都市發展局：
(二)都市○○區○○○巷道之認定、改道及廢止。
【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第20條第1項第1款
面臨寬二公尺以上現有巷道之基地，其建築線之指定（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巷道為單向出口長度在四十公尺以下，雙向出口在八十公尺以下，寬度不足四公尺者，以該巷道中心線為準，兩旁均等退讓，以合計達到四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巷道長度超過上開規定者，兩旁亦應均等退讓，以合計達到六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但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面臨現有巷道之基地，應以合計達八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因而退讓之土地，均不得以空地計算。
第21條
（第1項）實施都市○○○區○○巷道之改道或廢止，應向都發局申請之，都發局應將廢止或改道之路段公告三十日，徵求異議，公告期滿無異議或認定異議無理由者，核准其申請。
（第2項）前項異議如有爭議，得由都發局於公告期滿後十四日內送請本府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3項）申請廢、改道者，除應檢附廢止巷道、新設巷道位置圖及測量成果圖外，並應通知廢止巷道所臨周邊土地所有權人

及出具新設巷道土地所有權人供公眾通行之同意書或捐獻土地為道路使用之同意書。

（第5項）新巷道自開闢完成供公眾通行之日起，其土地所有權人不得為違反供公眾通行之使用。原巷道土地所有權人於新巷道經道路主管機關審核符合市區道路條例相關規定後供通行之日起或將新巷道土地完成捐獻移轉登記手續之日起，得申請廢止原巷道。

【臺中市實施都市○○○區○○巷道○道改道處理原則】

第6點

現有巷道之廢道、改道申請案，現場勘查機關或單位權責劃分如下：

㈠臺中、南投農田水利會：有無影響農田灌溉及排水。

㈡本府建設局：有無影響市區交通及市區○○○道路邊溝）。

㈢本府交通局：有無影響區域性交通、交通管制及防護設施之設置、協調及管理維護。

㈣本府水利局：有無妨礙區域排水、都市土地山坡地範圍內農路設置管理。

㈤本府農業局：有無影響農地利用及管理。

㈥本府地政局：有無影響農地重劃增設道路、農○○○區○○路管理維護使用。

㈦都市發展局：

1.有無影響已核准建築基地未鄰接道路通行（建造管理科）。

2.有無妨礙都市計畫書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城鄉計科或綜合企劃科）。

3.廢道、改道案件綜合審核作業（都計測量工程科）。

㈧本市各區公所：有無影響下列事項：

1.市區道路○鄰里巷道之公眾通行、妨礙交通及側溝管理審查事項。

2.交通管制設施之設置、協調及管理維護。

㈨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指界、圖地是否相符。

第7點

現有巷道於廢道、改道後之巷道寬度應合於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0條所規定之寬度，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㈠改道後之寬度大於原有寬度且整齊規則者。

㈡改道後之路線不得較原有道路迂迴彎折。

㈢廢道、改道後不得影響當地之公共通行等情事。

㈣改道之土地不得妨礙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㈤廢道後不得造成已核准建築基地未鄰接道路通行。

第9點

申請現有巷道之廢道、改道，應公告30天，徵求異議，並於現場、當地區公所、里辦公室（處）及都發局張貼公告。

第12點

（第1項）實施都市○○○區○○巷道之改道或廢止，應向都發局申請之，都發局應將廢止或改道之路段公告30日，徵求異議，公告期滿無異議或認定異議無理由者，核准其申請。

（第2項）前項異議如有爭議，得由都發局於公告期滿後14日內送請本府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審議。

【直轄市、縣（市）（局）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1條】

本會會議非有過半數以上委員之出席不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任委員裁決。必要時並得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

【訴願法】

第3條第1項

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行政程序法】

第92條第1項

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附表、證據編號對照表

證據編號	證據名稱	證據內容	所附卷宗	頁碼
甲證1	府授法訴字第0000000031號訴願決定書		本院卷	19-36
甲證2	最高行政法院93年度判字第596號判決		本院卷	37-46
甲證3	原有現有巷道位置地籍圖		本院卷	47-48

（續上頁）

甲證4	申請建築線時的地籍套繪圖		本院卷	49-50
甲證5	原有現有巷道為4米寬度現況照片		本院卷	51-52
甲證6	函准建築線檔案照片		本院卷	53-54
甲證7	系爭建物竣工後西側巷道照片		本院卷	55-58
甲證8	中市都工字第000000000085號		本院卷	59-64
甲證9	通訊紀錄		本院卷	65-66
甲證10	地籍圖		本院卷	67-68
甲證11	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本院卷	69-72

（續上頁）

	甲證12	通訊紀錄2		本院卷	73-74
	甲證13	廢道改道之施工圖		本院卷	75-76
	甲證14	新的現有巷道實際現況		本院卷	77-78
	甲證15	民國106年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本院卷	319-336
	甲證16	供公眾通行同意書範本		本院卷	337-338
	甲證17	土地3、3-5、4-2、4-11、5等土地登記簿		本院卷	339-360
	甲證18	土地3、3-5、4-2、4-11、5等地籍圖謄本		本院卷	361-362
	甲證19	土地使用分		本院卷	000-000

（續上頁）

○	○區○○道]範例			
甲證20	廢道改道面積計算圖		本院卷	365-366
甲證21	臺中市私有土地無償供公眾通行作道路使用認定申請暨同意使用切結書		本院卷	425
甲證22	臺中市私有土地無償供公眾通行作道路使用認定申請表		本院卷	427
甲證23	中山地政事務所所提供之土地鑑界申請單		本院卷	429
甲證24	臺中市政府的無償捐獻		本院卷	431

（續上頁）

	土地做為道路的切結書			
甲證25	原有現有巷道之現況溝渠2張照片		本院卷	433-435
甲證26	溝渠施工圖2張照片		本院卷	437-439
甲證27	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315號判決要旨摘錄		本院卷	455
乙證1	臺中市政府107年12月20日府授法訴字第1070218831號函檢送訴願決定書影本		本院卷	121-138
乙證2	王恒偉等6人申請現有巷道廢道改		本院卷	139-142

（續上頁）

	道申請書影本			
乙證3	被告105年11月18日中市都測字第0000000000號會勘通知單影本		本院卷	143-144
乙證4	申請都市計畫內現有通路廢止案會勘單位意見影本		本院卷	145-168
乙證5	被告106年7月10日中市都工字第10000000000號函送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106年度第7次會議紀錄公文及紀錄影本		本院卷	169-178

（續上頁）

乙證6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107年1月12日中市建道字第0000000021號函影本		本院卷	179-180
乙證7	臺中市養護工程處107年1月12日中市建養字第0000000018號函影本		本院卷	181-182
乙證8	被告107年3月13日中市都測字第1000000000號函核准廢道改道影本		本院卷	183-192
乙證9	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巷道廢道改道處理原則全文		本院卷	193-196

（續上頁）

	規定影本			
乙證10	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9條及第21條規定影本		本院卷	197-198
乙證11	直轄市、縣(市)(局)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1條規定影本		本院卷	199-202
乙證12	本案申請指定建築線時測量技師簽證成果圖影本		本院卷	203-204
乙證13	85年3月28日第9698號圖說影本		本院卷	205-206
乙證14	內政部105		本院卷	207-212

（續上頁）

	年10月27日台內地字第0000000000號函			
乙證15	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法規沿革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本院卷	213-214
乙證16	土地所有權人供公眾通行同意書		本院卷	215-216
乙證17	改道後申請人檢附之現況測量成果圖		本院卷	217-220
乙證18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訴字第43號判決		本院卷	221-238
乙證19	被告107年8月6日中市		本院卷	239-240

（續上頁）

	都測字第10000000000號函影本			
乙證20	訴願參加人意見書		訴願卷	32-35
乙證21	被告107年10月11日訴願補充答辯書		訴願卷	56-60
乙證22	訴願人106年3月14日廢巷異議狀影本		訴願卷	63-65
乙證23	被告106年5月1日中市都工字第10000000000號開會通知單影本		訴願卷	76-77
乙證24	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106年5月		訴願卷	78-79、81-86

（續上頁）

		16日簽到簿暨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106年6月29日簽到簿		本院卷	457-460
	乙證25	被告套繪圖影本(右上角時間2018年4月24日)		訴願卷	80-81
	乙證26	建築線指示(定)申請書影本		訴願卷	87
	乙證2○	○○區○○段五小段3地號土地登記簿謄本影本		訴願卷	88-91
	乙證28	被告103年5月26日核准103中都建字第1466號建造執照資料影本		訴願卷	92-97

（續上頁）

乙證29	被告107年4月10日核准103中都建字第1466-01號建造執照資料影本		訴願卷	98-103
乙證30	被告107年10月4日訴願補充答辯書		訴願卷	116-119
乙證31	建築法第26條節錄影本		訴願卷	120
乙證32	內政部68年12月10日台內營字第045644號函釋影本		訴願卷	121
乙證33	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0條節錄影本		訴願卷	122-124
乙證34	被告102年8		訴願卷	125-128

（續上頁）

	月19日中市都測字第10000000000號函核准建築線之申請圖影本			
乙證35	原告訴願補充理由書第三狀		訴願卷	130-137
乙證36	巷道照片(同甲證5)		訴願卷	139
乙證3○	○○區○○段五小段3地號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訴願卷	141
乙證38	被告106年5月1日中市都工字第10000000000號開會通知單		訴願卷	145-148
乙證39	中市都測字第00000000		訴願卷	149

（續上頁）

	70號函			
乙證40	中市都測字第000000065號函		訴願卷	150-151
乙證41	巷道面積計算		訴願卷	152-153
乙證42	被告107年9月21日訴願答辯書		訴願卷	157-163
乙證43	被告107年3月13日中市都測字第1000000000號函影本		訴願卷	166-175
乙證44	被告105年11月18日中市都測字第0000000000號會勘通知單影本		訴願卷	176
乙證45	被告106年5		訴願卷	180-188

（續上頁）

		月16日臺中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106年度第4次會議」及106年6月29日「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106年度第7次會議」開會通知單影本			
	乙證46	被告106年7月10日中市都工字第10000000000號函檢送會議記錄影本		訴願卷	189-194
	乙證47	被告102年8月19日中市都測字第10000000000號函核准建築線之測量成		訴願卷	198-199

(續上頁)

	果圖影本			
乙證48	被告套繪圖影本(中區中墩段五小段3地號)		訴願卷	200
乙證49	被告套繪圖影本(右上角時間2018年2月21日)		訴願卷	201
乙證50	被告103年5月26日核准103中都建字第1466號建造執照明細資料影本		訴願卷	206
乙證51	被告檔案抽送註記影本		訴願卷	207
乙證52	原告訴願補充理由書第二狀		訴願卷	210-214
乙證53	施工圖(6月		訴願卷	215

（續上頁）

	29日通過之方案)(同甲證13)			
乙證54	原告訴願書		訴願卷	222-225
乙證55	92年之土地謄本(同甲證3)		訴願卷	227
乙證56	施工圖(彩色)		訴願卷	234
乙證57	照片編號1、2		訴願卷	235-236
乙證58	巷道現況照		訴願卷	237-239
乙證59	最高行政法院91年度判字第1416號判決影本		訴願卷	260-263
乙證60	原告陳情狀		訴願卷	265-278
乙證61	台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本院卷	441-454

(續上頁)

	81年、84年、103年、104年、105年、106年土地複丈圖及面積計算表(中區中墩段五小段)			
丁證1	準備程序筆錄		本院卷	291-300
丁證2	言詞辯論筆錄		本院卷	383-391
丁證3	本院107年度訴字第43號勘驗筆錄		本院卷	461-511